

臺北市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實施計畫

106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636961500 號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
- 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貳、目標

- 一、協助學校處理特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
- 二、增進學校團隊成員處理特教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之專業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稚園。

肆、服務對象

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及幼兒園，經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教學生或疑似特教學生，其具有情緒行為問題者，經學校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伍、轉介程序

- 一、申請及轉介：由學校老師、家長、特教相關團隊等提出轉介需求，透過學校向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本團隊服務。

二、轉介方式

- （一）開啟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頁(<http://www.terc.tp.edu.tw>)。
- （二）於分類清單中點選「情緒行為專業支援」中開啟「個案轉介說明」。
- （三）於個案轉介說明中下方下載「個案轉介申請表」，填寫表格完成後，請相關人員簽章，以聯絡箱（173）將有蓋章的正本送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以完成轉介程序。
- （四）等待東區特教資源中心行政人員聯繫後續事宜。（TEL：02-27320800#702）

陸、人員與職掌

一、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人員

- (一) 擔任行政督導。
- (二) 規劃團隊年度目標、工作模式、工作計畫、相關表格等。
- (三) 受理轉介，初步篩選。
- (四) 分派專業支援教師接案。
- (五) 提供電話諮詢。
- (六) 規劃專業支援教師專業訓練、在職訓練等課程。
- (七) 規劃專業支援教師培訓及招募事宜。
- (八) 提供專業支援教師行政支援。

二、專業支援教師

- (一) 處理經轉介受理的個案。
- (二) 接聽諮詢專線電話、辦理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服務及協助家庭親職教育諮詢等相關諮詢工作。
- (三) 完成小一到高一自閉症與情緒障礙新生適應調查。
- (四) 辦理情緒行為相關專業之宣導及教材編撰工作。

三、專業督導

- (一) 提供專業支援教師諮詢、臨床指導等。
- (二) 提供專業支援教師團隊組織、制度、工作及發展之建議。

四、相關支援

- (一) 特約醫師：由教育局敦聘精神科醫師，視情況參與個案評估會議及協助介入處理。
- (二) 行政支援：教育局提供專業支援團隊相關行政支援。

五、人員遴聘

- (一) 專業支援教師：通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支援團隊」培訓。
- (二) 督導：教育局敦聘相關專家學者擔任本團隊之專業督導，另委託專業督導培訓資深優良之專業支援教師擔任小組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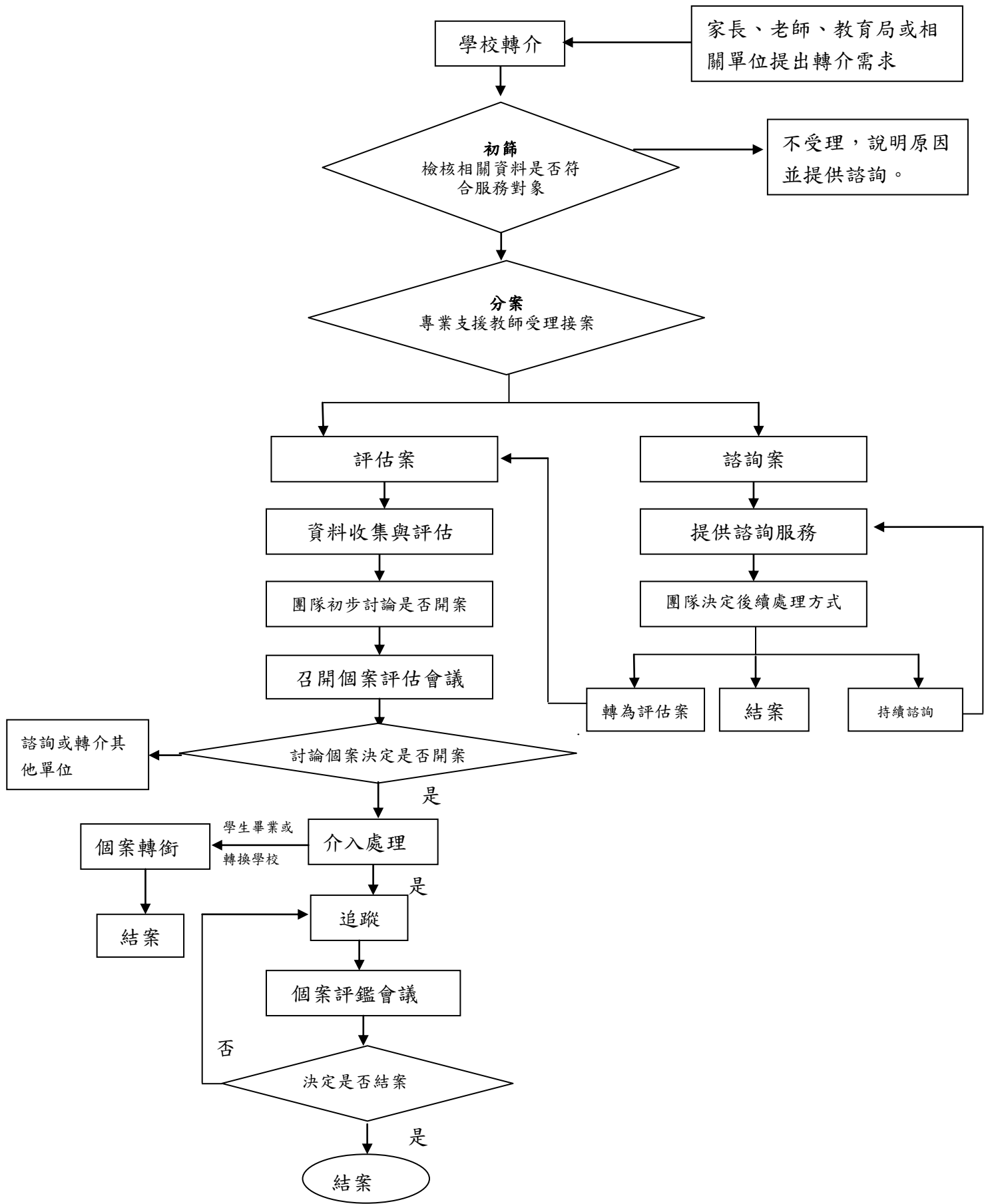
柒、實施方式

步驟	工作流程	工作內容		參與人員
一	學校轉介	※學校需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1. 個案轉介申請表 2. 至少半年內輔導記錄 3. 個別化教育計畫(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者一併附上 ^{註1})或疑似生教育介入計畫(含情緒行為處理策略或支持服務 ^{註1})。 4. 鑑定安置摘要表、鑑定證明或鑑定結果名冊。 5. 其他相關資料(如：個案會議記錄、診斷證明等)。 *剛取得特教身分者加附：校園團隊合作輔導適應欠佳學生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及輔導紀錄摘要表 ^{註1,2} 。		1. 特教組長、認輔教師 2. 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研究推廣組受理轉介
二	初 篩	1. 檢核資料是否齊全 2. 根據「服務對象」之準則篩檢是否符合		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
三	分 案	1. 與學校聯繫後依個案狀況分案： ◆ 專業支援教師以評估案方式協助 ◆ 專業支援教師以諮詢案方式協助		專業支援教師 東區行政人員
四	觀察諮詢與評估	評估案	諮詢案	專業支援教師
		1. 電話聯絡、安排觀察、諮詢 2. 到校觀察、訪談、評估、諮詢 3. 行為功能分析 4. 完成評估報告	1. 電話或到校諮詢 2. 團隊定期檢視諮詢成效 3. 團隊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1) 轉為評估案 (2) 持續諮詢 (3) 結案	
五	召開個案評估會議	1. 工作小組討論個案 2. 研議是否需要工作小組介入處理		專業督導、專業支援教師、視需要邀請學校老師或相關專業人員
六	工作團隊參與處理	1. 設計介入處理策略 2. 協助介入處理策略的執行 3. 視需要召開校內個案會議		專業督導、專業支援教師、學校相關人員、家長、視需要邀請相關專業人員
七	追 蹤	電話訪談或觀察、晤談(老師、家長、同學等)		專業支援教師
八	個案評鑑會議	1. 瞭解介入處理成效，評估是否結案 2. 研議未結案個案的介入處理策略		專業督導、專業支援教師、學校相關人員、視情況邀請家長
九	結 案	1. 完成結案報告 2. 個案所有資料建檔 3. 結案報告送個案就讀之學校參考 ※結案原則： 1. 經服務後個案情緒及行為問題有所改善 2. 個案因畢業、休學、轉學、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等原因，轉換學習環境或學籍中止 3. 學校與專業支援教師無法達成合作共識	1. 完成諮詢案結案報告 2. 個案所有資料建檔 3. 諮詢案結案報告送個案就讀之學校參考	專業支援教師

註1：本項資料於106學年度起納入轉介必附資料。

註2：參閱「臺北市國小校園團隊輔導服務工作手冊」、「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手冊」。

捌、工作流程：



玖、轉介學校配合事項

- 一、專業支援教師進校協助後，學校配合提供個案相關之輔導紀錄。
- 二、轉介學校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個案負責人(或特教認輔教師)，作為與專業支援教師連絡之窗口。
- 三、視個案需要召開校內個案會議。
- 四、當個案轉學或轉換教育階段時，轉介學校得在個別化轉銜計畫（ITP）註明個案曾接受專業支援服務，並記載專業支援教師姓名、聯絡電話等。

拾、督導及考核

- 一、有關專業支援部分，由專業督導教授依工作計畫，定期參與團隊研討、個案研討及期末檢討會，給予專業督導。
- 二、專業支援教師依工作守則，填寫相關輔導紀錄，定期依行政程序陳核，並依規定參與在職進修課程及團隊研討及個案研討。
- 三、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蒐集服務對象對專業支援服務相關回饋意見，提供作為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
- 四、教育局得視需要邀集專業督導教授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業支援績效評估，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績效不佳者給予輔導，經輔導仍無成效者，調整轉任其他工作。

拾壹、所需經費由東區特教資源中心及教育局項下支應。